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77.12.13 工學院第 64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79.01.22 工學院第 66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79.04.14 工學院第 67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79.07.31 工學院第 69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80.04.23 工學院第 72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84.12.07 工學院第 85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87.04.23 工學院第 92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93.08.20 工學院第 114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93.09.06 校教評會 93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通過核備
105.01.19 工學院第 154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04.14 校教評會 10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核備
105.12.02 工學院第 157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12.21 校教評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核備
106.05.18 工學院第 158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06.06.20 校教評會 105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通過核備
108.11.05 工學院第 167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08.12.19 校教評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核備
109.10.21 工學院第 171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09.12.17 校教評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核備
111.05.19 工學院第 176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11.06.16 校教評會 110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通過核備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院各系(所)教師升等審查事宜，特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經本院各系(所)完成初審後，由該系(所)備齊有關資料，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向本院推薦；85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講師，亦可經各系(所)完成初審後，由該系(所)備齊有關資料於每年 11 月 15 日前向本院推薦。

第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經系(所)初審不通過者，得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經院教評會通過之申復案，視同初審通過，並依照前條規定之升等程序辦理。申復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院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審查，依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部分綜合評定後給予分數，各部分所占權重同系(所)初審之權重，審查及評分方式如下：

一、教學部分(滿分100分)：

(一) 教學基本分數：系(所)、院升等考評表所載申請升等教師教學部分系(所)評分數，除以系(所)初審時該部分權重後所得分數乘以80%(0至80分)。

(二) 教學審查分數：院教評會委員依據送審資料所評分數(0至20分)。

院教評會委員對教學部分評分為教學基本分數與教學審查分數之總和。申請升等教師的教學審查成績為出席院教評會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

二、研究部分（滿分為100分）：依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專家三人審查成績之平均分數。

三、服務與輔導部分（滿分100分）：

（一）服務與輔導基本分數：系（所）、院升等考評表所載申請升等教師服務與輔導部分系（所）評分數，除以系（所）初審時該部分權重後所得分數乘以80%（0至80分）。

（二）服務與輔導審查分數：院教評會委員依據送審資料所評分數（0至20分）。

院教評會委員對服務與輔導部分評分為服務與輔導基本分數與服務與輔導審查分數之總和。申請升等教師的服務與輔導審查成績為出席院教評會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

第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項目（含論文著作及主持研究計畫）應經系（所）確認符合下列條件後，始得申請升等，未符合條件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提出升等期間內，應於 SCI 或 SSCI 期刊發表至少五篇論文，其中至少一篇為於送審前 5 年內曾排名前 25% 之 SCI 或 SSCI 期刊發表之論文。

二、最近五年內至少擔任二件產學合作、政府機關或研究機構委託或補助之研究型計畫主持人。

助理教授於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升等期限屆滿之前一年內及延長續聘期間所提之升等案，不受前項申請門檻限制。

第六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本院送請校外專家三人審查，申請人可提出三位迴避之審查人選。校外審查結果應以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教師研究審查意見表之總評及分數呈現，並作為評定研究項目成績之依據。

申請升等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代表著作以其專業領域於送審前五年內發表或期刊出具已為接受之證明，且為排序第一或唯一的通訊作者之論文為限，但申請升等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年限二年。

第二項代表著作應為申請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本校任職期間執行之研究成果。參考著作應為申請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升等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年限二年。

助理教授於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升等期限屆滿之前一年內及延長續聘期間所提之升等案，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限制，惟仍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

第七條 院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案件之審查與評定，採二階段方式進行：

一、第一階段：

（一）依據校外審查之總評及分數進行研究部分審查，標準如下：

1. 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審查人總評應皆為(C)普通(Average)以上，且至少二位審查人總評為(B)優良(Good)以上。

2. 申請升等副教授：審查人總評應皆為(B)優良(Good)以上。
 3. 申請升等教授：審查人總評應皆為(B)優良(Good)以上，且至少一位審查人總評為(A)傑出(Excellent)，平均分數並須達85分以上。
- (二) 申請升等教授或副教授研究部分之審查，若三位審查人總評為(A)傑出(Excellent)、(A)傑出(Excellent)及(C)普通(Average)時，應送請第四位校外專家審查。四位審查人中若有三位總評及平均分數達到本條標準者，應視為達標準。
 - (三) 已達上開標準者，院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外審委員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通過研究部分審查；未達者，不予通過。
 - (四) 通過研究部分審查後始得進入第二階段審查。

二、第二階段：

- (一) 申請升等教師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二部分審查成績應達80分以上，且院教評委員對各別部分評分80分以上者，應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未達者不予推薦升等。
- (二) 通過前開標準者，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本院備齊有關資料，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八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案處理要點，提出書面申復。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11年6月16日修正通過條文，自112年2月1日起之教師升等案開始適用。